

109 學年度○○縣(市)私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申請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親職講座計畫書(參考示例)

壹、依據：109 年 5 月○日公告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5 點第 2 款辦理。

貳、基本資料

核定總人數	_____人	契約約定人數	_____人
實際招收人數	_____人(未滿 3 歲_____人、滿 3 歲_____人、滿 4 歲人、滿 5 歲以上_____人)		
編班	_____班		

參、實施方式及內容

第一場	
主題	
主講人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____點~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__點~____點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機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借場地(說明：_____)
第二場	
主題	
主講人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____點~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__點~____點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機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借場地(說明：_____)
備註：	
1.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	
2.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 100 人，以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3.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規劃辦理之方式及內容，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	

肆、經費概算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合計(元)	備註
講座鐘點費 A		小時		
講座鐘點費 B		小時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膳食費	80	人		
教材費		次		
場地使用費		次		
場地布置費		次		
雜支		1 式		
總計				
備註：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以 1 萬元為限。 2.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承辦人：

園長(或負責人)：